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申報人姓名 許文明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李秋美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1. 工地								
土 地	2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338.83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345.30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30.86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211.61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201.83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300.43	3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168.08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新北市蘆洲區	民生段		70.11	96 分之 1	李秋美	出售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秋美通知日期:112年06月30日